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用牌照稅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	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三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九倍為限。
使用牌照稅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同左。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	處應納稅額○·六倍之罰鍰。 處應納稅額一·二倍之罰鍰。
使用牌照稅法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